



2010年3月18日  
即時發佈

新聞稿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公佈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 業績穩定增長 盈利能力良好

- 營業額為人民幣**4,521**億元，增長**9.8%**
- **EBITDA**為人民幣**2,290**億元，增長**5.9%**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52**億元，增長**2.3%**
- 客戶總數超過**5.22**億戶，增長**14.2%**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458**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346**港元，二零零九年全年股息為每股**2.804**港元，全年利潤派息率為**4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包括子公司合稱「集團」）(HKEx: 941)(NYSE: CHL)今日公佈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

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在金融危機衝擊之後逐步復甦，回升向好；電信市場**3G**新格局在牌照發放後逐步形成；移動普及率攀升對部分經濟發達地區的影響逐漸顯現。面對新環境、新挑戰，本集團憑藉良好的經營理念和管理機制、優秀的執行能力、覆蓋廣泛的優質網絡、強大的規模和品牌優勢，實現了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公司盈利能力保持良好，市場價值和品牌價值繼續位居國際同業領先地位，並再次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二零零九年，集團營運收入實現平穩增長，達到人民幣**4,521.03**億元，比上年增長**9.8%**；盈利能力繼續保持同行業領先水平，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151.66**億元，比上年增長**2.3%**，股東應佔利潤率達到**25.5%**；**EBITDA**達到人民幣**2,290.23**億元，比上年增長**5.9%**，**EBITDA**利潤率達到**50.7%**；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5.74**元，比上年增長**2.2%**。集團穩健的資本結構和雄厚的財務實力為抵禦風險、實現持續健康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二零零九年，在面臨衆多挑戰的情況下，集團保持了業務的平穩增長，穩固保有存量市場客戶，保持低離網率，並在新增客戶市場保持較高份額，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MOU**）保持相對穩定。二零零九年，集團淨增客戶**6,503**萬戶，客戶規模達到**5.22**億戶。增值業務持續發展，對總收入的拉動更加顯著，其中無線音樂業務收入持續超過人民幣百億元。二零零九年，集團移動客戶總通話分鐘數為**29,187.12**億分鐘，**MOU**為**494**分鐘，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人民幣**77**元。

公司向來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和回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基於二零零九年全年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考慮到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零九年全年**43%**的利潤派息率計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58**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346**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2.804**港元，全年利潤派息率為**43%**。

二零一零年，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公司計劃二零一零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會相信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與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國際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後續影響，競爭格局的變化，移動通信普及率的逐年提高，電信網、互聯網和廣電網三網融合的出現，將對集團的發展帶來新的挑戰。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拉動內需，增強經濟增長動力。經濟的發展，消費力的提高，將進一步激發社會對通信信息服務的需求，個人和家庭通信市場蘊含著新的增長空間，企業和行業信息化需求旺盛，帶來集團客戶的市場發展潛力。同時，國家對自主創新的重視與大力支持，為集團的**3G**發展注入了信心和動力。此外，移動互聯網的普及，方興未艾的物聯網發展，手機支付和金融服務的結合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領域；電信網、互聯網和廣電網的相互滲透和融合，促成一個超越傳統電信業邊界的新市場。這些，都將可能為集團帶來全新發展機遇。

在新的環境下，集團將堅持藍海戰略，堅持理性競爭，在維護行業價值的同時，保持穩固的市場領先地位。集團將專注於通信信息領域的發展，立足於良好的基礎和綜合實力，充分發揮和延續集團在通信市場的優勢，保持業務的良好發展和業績的持續增長。集團將積極發展**3G**業務，推廣面向個人、家庭、集團的移動寬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客戶價值。集團將積極發揮網絡優勢和與母公司的協同效應，低成本高效運營，實施以效益為先，有特色、差異化的全業務策略，並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業務領域積極拓展。同時，發揮整體影響力，積極研究和推進**LTE**的網絡演進。公司將堅持不懈，保持在電信行業的國際領先地位，保持基業長青，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前瞻性陳述

本新聞稿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的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其他文件。